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型号：RXR-MC100BGD））1，生产厂为（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18 号）。（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型号：RXR-MC100BG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型号：RXR-MC100BGD））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型号：RXR-MC100BGD））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机器人配套运输车（型号：KLF5071XZBEQ6 型）），生产厂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随州大道西端 888 号）。（机器人配套运输车（型号：KLF5071XZBEQ6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机器人配套运输车（型号：KLF5071XZBEQ6 型））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配套运输车（型号：KLF5071XZBEQ6 型））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逐浪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